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4月27日，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B、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C、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D、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4、变更的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